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審裁處研訊程序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證監會展開的審裁處研訊程序指控本公司、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及九名前任高層人員違反披露規定（「審裁處研訊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審裁處研訊程序的實質性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展開後，審裁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發出報告（「報告」）。根據報告，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及下列每人分別違反證監條例第307B(1)及307G(2)(b)條之披露條文。

陳禮賢（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蕭敏志（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粵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黃瑞祥（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仁欽（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呂文義（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薛文革（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李德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熾佳（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裁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擬對本公司以及上述人員施加的命令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進展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